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3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0 年 1 月 26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107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劉○○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(五)款、第四項第(四)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裁處推薦劉○○先生之政黨-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10 年 1 月 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03450001 號函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，並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至本會或以匯款方式繳納。

### 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投開票所設置數，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中選會召開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決議，原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，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，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，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。本會經彙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評估清查結果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仍維持 480 所不變，並已函報中選會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。